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鎭平和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2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	歷	政	見
1	Par Carlo		廖慶	忠	36年2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虎尾國小 畢業。	一、虎尾鎮平 屆里長。	和里十八、十九	一、爭取經費建設里內設施。 二、美化綠化社區創造美麗環境。 三、不分畫夜全心全力為民服務、造滿	畐地方作一位全職里長。
2			黄火	聰	38年10月5日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台灣省立虎尾高中畢。		累科長退休。 展協會前總幹事。	熱忱、勤快、積極服務里民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 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 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 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 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 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
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

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

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 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相

姓

號次

欄

相片

欄

候選.

(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

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 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 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

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 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>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 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 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 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 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

>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 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下有期徒刑: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

議、連署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 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

>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 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

>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 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 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

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 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 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

元以下罰鍰。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、罷免之進行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

>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 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

> 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>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 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 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 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 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

報紙、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, 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

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

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 按次連續處罰。 政黨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

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五十三 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,依前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 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

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 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

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 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

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 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 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數,各處推 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 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 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

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,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 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 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

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 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,並依法處理:

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

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
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

人作競選之支持。 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
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,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 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 屬檢察官,分區查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 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 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

前項案件之偵查,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 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
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 第一百十六條 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
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 第一百十七條 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。

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 滿前復職。

2. 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 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 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

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

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 投票者,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

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檢舉有獎金,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 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: 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 05-6329183